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顾思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

附：顾思海先生简历

顾思海先生，1963年12月生，硕士，清华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毕业。曾任清华大学团委副书记、学生部副部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总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河北华控弘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党工委书记、新能源事业部董事长。截至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37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